

○○市政府消防局救災車輛事故案例教育

一、案由：○○分隊執行車禍救護勤務送醫途中，左側一輛機車撞擊○○91車。

二、案例：

110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，○○分隊執行執行○○區○○與○○街口車禍救護勤務，執勤中91車依規定打開警報器與警示燈，載送病患至○○醫院的送醫途中，○○時○○分行經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路口處交通號誌為紅燈，本車已減速並確認周遭車輛已停止，因適逢下班時間車流量多故○○91經過路口，僅以D檔滑行未有加速，此時○○91左側一機車(○○-○○)由○○路西向東行駛經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時，在未有煞車減速之情形下，撞擊○○91駕駛座後方側門。現場機車駕駛(○○)頭部撞傷、四肢挫傷及開放性骨折，○○91人員立即給予上頸圈、長背板、給氧後由○○91送醫，另由○○91轉送車上患者(○○)至○○醫院。

三、車輛基本資料：

救護車、福斯廠牌、105年購置即配發分隊使用、至1091108均定期保養、意外發生當時使用情形為正常。

四、駕駛人員資料：

隊員蕭○○ 45歲，服務年資23年，專科學歷，有普通大貨車駕照、依勤務編排各車種勤務車輛、先前無車輛事故案例。

五、檢討分析：

因救護車行駛時有鳴警報及開警示燈，且經過路口時僅以D檔滑行，速度極低將損害降低。因機車駕駛不知有救護車行駛經過故發生事故。

六、策進作為：

執行救護勤務時若非危急個案，91車經過路口時僅以警報器聲響警示，應該無論是否危急，只要經過車流量較多之路口，確認周遭車輛已停止，且過馬路時應保持低速通過且連續按喇叭警示路口各車輛駕駛。

七、施教方式：

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利用集會、訓練及勤教時機宣達施教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現場照片示意圖



(二) 車輛毀損照片



